##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	二、有關學校約用人員遴選程
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	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	序,原規範於「契約進用人
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	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	員管理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
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行配合事項」內容中,因上
前項遴選程序,由用人單位自行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	開配合事項細部作業程序已
辦理公告,用人單位經初審應徵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	與現行作業不同,是106學年
者資格後,組成遴選委員會(3人	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	度第1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
以上,內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	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	會議業已廢止該配合事項,
(以下簡稱約評會)或職技人員	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爰新增遴用程序一項之規定
評審委員會1人)辦理複審。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	於工作規則內。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	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	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		
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		
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		
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		
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新增但書,明定專案簽准者免試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但具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試用	<u>用</u> 。
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	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簽准者,不在此限。試用期滿經	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	
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	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	
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	
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	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條規定辦理。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辨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	
應組成約評會;約評會置委員十	宜,應組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	
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	(以下簡稱約評會);約評會置	
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	
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	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	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

##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	及約用人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	
敘、 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	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	
相關事宜。	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	他相關事宜。	
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	
等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	
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以下空白)	